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本武里里長選舉選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本武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 黨	学	歷	經	歷	政見
■	1	开 64									一、德明食品技術顧問。 二、泉豐食品技術顧問。 二、泉豐食品技術顧問。 三、高雄市改制後第1、2、3 屆里長。 並持續領導優秀環保志工及巡守團隊,以營造舒適安全的社區。 二、關懷里內獨居長輩及弱勢家庭,並協助申請各項補助。 三、為加強公園美化與休閒功能,已爭取新設運動器材設置(已發包中)。		
3	2												二、致力於改善併排停車之情事。 三、舉辦里內自強活動,用以促進里內居民互動。 四、增設本武里巡守隊辦公休息處所。
According to the content of the co	3			天	年 07 月 18	男	高雄市	無					 二、焚化爐回饋金使用用途公開透明化。 三、落實里內環境區域整潔,維護保持水溝通暢,定期實施清消作業,以維里民健康。 四、爭取市府補助加強里內各巷道監視系統,督促確實錄影存證以發揮實質功用。 五、加強巡守隊巡邏,維護里內治安。 六、爭取市府補助老人、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津貼。 七、加強老人及弱勢人士關懷工作與政府相關單位聯繫通報,隨時提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罰金。 第16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6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域重逐逐度。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一) 投選 1. 2. 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選 1. 2. 3. 4. 5. 6. 7. 8. 9. 其公第記妨 1. (六) (六) (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情質格 國括選出應點帶顧於務十得選或以應因行為人類 一十入仍,:票身民所及所元。 「大學學」,與以上人人們所不够關鍵的 一十人仍,:票身民所不够關於 一十人仍,:票身民所不够關於 一十人仍,:票身民所不够關於 一十人仍,:票身民所不够開下。 一十人仍,:票身民所不够開於 一十人仍,:票身民所不够開於 一十人仍,:票身民所不够開於 一十人仍,:票身民所不够, 一十人仍,:票身民所不够, 一十人仍,:票身民所不够, 一十人仍,:票身民所不够, 一十人仍,:票身民所不够, 一十人仍,:票身民所不够, 一十人的,, 一十人的,, 一十人的,, 一十人的,, 一十人的,, 一十人的,, 一十人的, 一十一人的, 一十一人的, 一十一人的, 一十一人的, 一十一人的, 一十一人的, 一十一人的, 一十一人的。 一十一人的, 一十一人的。 一十一人的, 一十一人的。 一十一人的。 一十一人的。 一十一人的。 一十一人的。 一十一人的。 一十一人的。 一十一人的。 一十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的,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了一年但並 未听入沙 舉公任 刖 嫔 请互 票 書舉 印印印 一 後合 五以, 執無人謀則 或徒間行 使一 大一選別 帶不 中,之 两人理 。 人 選元 不 表 「	(五發平 知防規入 反罷主 、徽 自金 經 七或 紅紅 医胃);社 施年下強賂 其 為處 案包日布地 單礙定投 者免任 常 管 之「 色色 居繼後原 者擾時票 依法監 。 屬如 衛 (按 圓圓 居壞民,務亂內所。 公第察 物 選將 人 三指 圈圈 公項 第序 脅有徒迫他 正 否以 議 日居壞民,務投到他 人百令 品,,,,,,,,,,,,,,,,,,,,,,,,,,,,,,,,,,,,	出者多或 背票引担 員零其 服 海票 則 方, 於於 前定 炊 香 計 一	、者主 印票之 去,不 化制 疊投 為 選 印印 下26 五有 下者臺或其 棄市,民 單 者行 第處退 出 上 乃動 一二出 上 入票 者 選 山平 日	也權限 於 選在 第期職 不食意 人。	出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 發票管理員。 建入投票所投票。 建入投票所投票。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罰金。 或科新臺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選舉票書,依公職人員選舉票者,依公職是 與是大學,在學學,在學學,是是一個,一個, 是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舉投票權。	() () () () () () () () () () () () ()	[項] 在	學公職人員為內提名時,等用1~。 名作業,與公告其比名作美觀則事行,並載則更出時間,作業流程、黨內核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 上七年以下年期徒刑,供料前臺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兩金。 體體,發情期的名稱。行為與的漢文付財情或其他在上相談,後期關或機械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後。 下有期時期,得利前臺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兩金。 理體,發情期的名稱。「有時數學」不可與著稱人。使其不為配籍或學習,或為一定之提為變更習。 所有 不期關於更有為人國子。使之之。 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線第一項,第一百線第一兩,第二項政第一百零一個第一項各就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但斜新臺 明念。 或 医國使被戰免人賦免來任意經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國主、豫章、黎等、演演或他法,故布能言或傳播不宜之事,起以生州东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中人故第三項與定立在第六六五萬第一項各於特殊之一。經今其與出而不退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物段或科斯臺幣二十萬元以下兩金。 或 医國使被戰免人賦免來在第六六五萬第一項各於特殊之一。經今其與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物段或科斯臺幣二十萬元以下兩金。 或 医國性於戰爭之人,據一年以下有問疑問,對地域或作。另所。 "以方年以上十百萬四十三十萬元以上一百歲。"以為於於上十萬兩十八百歲是是一個大學和國人,使學人或其特學人員是一個的機關,對地域或作。另所。 "以方年以上一百期明明,即使或科斯曼學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與一個人是一個人與一個人是一個人與一個人是一個人與一個人是一個人與一個人是一個人與一個人是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是一個人與一個人是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420巷15號

原住民 原住民 所屬科里 所屬鄰別 投開票所地址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高雄市三民區本武里大昌二路 本武里 1-8 420巷15號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高雄市三民區本武里大昌二路 本武里 9-14 本武里 全里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三年五班教室

二年二班教室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 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